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1〕XX01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深圳帝中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30077272528X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某光路波顿科技园B座万科云创12层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健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在深圳宝安区宝源南路与创业一路交江处南侧恒泰大厦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施工现场超时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超时施工产生噪声的行为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你单位施工工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XX013)

联系人：郑志敏 电话：0755-27678444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58号7楼

